

##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 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16 号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财会[2019]16 号的有关要求，公司应当结合财会[2019]16 号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 （二）变更日期

公司 2019 年度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均执行财会[2019]16 号规定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

##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等相关规定。

##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会[2019]16 号的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 （一）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根据财会[2019]16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1）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项目。

（2）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

“应付账款”项目。

(3) 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

## 2、合并利润表

(1) 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之后，将“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计算营业利润的加项，损失以“-”列示。

(2) 在“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增加了“专项储备”列项目。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会[2019]16号的要求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会[2019]16号的要求进行的调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30 日